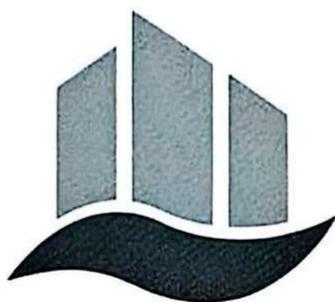


获嘉县城市管理局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兴建建设管理
XINGJIANJIANSHEGUANLI

王卓拔 同意发布
初尚

采购人：获嘉县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



获嘉县城市管理局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获嘉县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评审办法

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1、请各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谈判(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谈判(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谈判(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谈判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注意事项：

1. 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2.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谈判、谈判等采购文件时，原则上不再要求供应商到交易中心现场；

3. 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交易中心否则，将视为对本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明确表示不得因此在谈判活动结束后向政府采购机构对谈判文件提出任何异议。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获嘉县城市管理局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获嘉县城市管理局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1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5-1

2、项目名称：获嘉县城市管理局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416800.00 元

最高限价：14168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获嘉县城市管理局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第三方运维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5.2 项目地点：新乡市获嘉县境内。

5.3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1 年内。

5.4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规定。

5.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 年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2月08日至2025年02月11日，每天上午08:30至下午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谈判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2月1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谈判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书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投标人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需要澄清的均在系统内完成，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获嘉县财政局

社会统一代码证:11410724005563689X

联系人：卢飞

联系电话：0373-630802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获嘉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获嘉县胜利路与健康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吕保学

联系方式：135034321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10号金成东方国际1401室

联系人：闫则名

联系电话：1769823210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则名

联系电话：17698232105

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07日

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获嘉县城市管理局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5-1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	名称：获嘉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获嘉县胜利路与健康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吕保学 联系方式：13503432130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10号金成东方国际1401室 联系人：闫则名 联系电话：17698232105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1416800.00元。 注：谈判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7	项目地点	获嘉县境内
8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1年内
9	质量	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规定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谈判保证金	无
13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4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见谈判公告
15	谈判时间及地点	见谈判公告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注:不再需要递交电子版U盘及纸质版响应文件。</p>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的CA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p>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自行踏勘
19	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2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A、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p>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p> <p>(3) 成交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D、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否
2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成员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履约保证金	无
23	代理服务费	参照相关规定及代理协议，招标代理服务费18400元。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24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
25	监督部门	名称：获嘉县财政局 社会统一代码证：11410724005563689X 联系人：卢飞 联系电话：0373-6308025
26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27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8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2、本次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 3、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谈判项目，在评标过程中受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4、响应文件中所有承诺须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为未实质性响应文件。 5、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及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及进行二轮报价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p>7、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8、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p> <p>9、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均予认可。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恕不单独告知。</p>
27	特别提醒	<p>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p>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谈判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采购人向谈判供应商发出的谈判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谈判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6 “成交人”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谈判供应商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谈判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服务的谈判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代理报酬：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书面说明按照采购文件缴纳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5. 法律适用

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谈判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谈判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谈判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谈判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评审办法

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

7.1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7.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9. 各谈判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及时获取相关修改或补充内容。若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关注网站获取相关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 响应性文件

10.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1.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1.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1. 2 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谈判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1. 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1. 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有关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性文件格式 ”）。并编制带有详细页码的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编制目录或未标注页码，按无效标处理。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优惠承诺。

12.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评审办法 ”规定的评审项目相关的所有证明文件。若谈判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性文件被视为无效或影响评审结果。

12.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响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 ”、“未测试 ”、“没有响应指标 ”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2.4 资格审查资料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正本等所有材料的扫描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5 谈判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谈判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2.6 重大偏差（负偏差）系指投报产品的质量、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或无效的。对某一项技术指标重大偏差的认定，由谈判小组一致认定，如谈判小组在某一项技术指标的重大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谈判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的原则确定，并作书面详细记录并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12.7 知识产权：报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软件及服务或货物、软件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3. 谈判报价

13.1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谈判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中

必须声明报价已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在响应文件中书面承诺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否则作为无效投标。

13.2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竞争性谈判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13.3 谈判的货币：本次采购的货币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谈判保证金：免收

15.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5.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公司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上传响应文件。

1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文件中的所有可编辑的内容（包括响应性文件封面、响应性文件格式部分）应在规定处按照要求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的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等扫描件）电子签章和法人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

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18.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280095。

19. 迟交的响应性文件

19.1 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0.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谈判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21.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起至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2.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2.1 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谈判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及进行二轮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2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保持在线，谈判过程及最终报价时间为 15-30 分钟（由谈判小组确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谈判小组有权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谈判资格。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谈判小组

23.1 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采购人将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 2 人，与采购人代表 1 人共同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 人）。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本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网上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的电子评标程序，进行比较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23.2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3.3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书面响应在谈判期间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的通知接受质询。

24.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响应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响应人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在线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将宣布废标并宣布废标原因：

- (1) 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经评审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

2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5.3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工）期（合同履行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差的；

(6)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所谓重大负偏差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完合同履行期限、技术规格要求、承诺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差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谈判文件。

26.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谈判过程保密

27.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 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 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 员。

27.2 谈判供应商须书面保证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在谈判期间，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7.4 代理公司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 服务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 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 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28.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社会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供应商须对本条内容进行完整承诺。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代理公司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 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2日内及时到代理公司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29.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并1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否则按未响应实质性要求，作为无效标处理。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进行赔偿，单独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

31.2 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谈判供应商须书面承诺若转包或分包造成了采购人损失的，谈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且须明确赔偿的具体标准，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31.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1.5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 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1.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 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供应商须对此项内容做出说明，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1.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若供应商报名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需声明不对谈判文件条款内容提出恶意质疑。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谈判文件之日或竞争性谈判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1)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3)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4)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5)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6)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3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3.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单独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采购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代理公司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社会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供应商须对34条内容进行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其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后扫描后附入响应文件内的其他材料中，凡未按要求提供者均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5. 纪律与监督

3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5.2.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35.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供应商应对此作出明确的书面保证，保证本项目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遵规守法环境。

35.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5.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六、免责条款

36.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 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 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 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 查询联系。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为参考模板，具体以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管理方： (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国家环保局有关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的规定，甲方将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委托乙方运营管理，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团结协作的精神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点： _____

二、合同范围

1、甲方将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日常运行管理全权委托乙方负责，主要包括本项目主要包含渗滤液处理服务等。乙方安排至少6名专业运维人员常驻现场，设置两班倒制度，以保证系统能24小时不停机运营，提供设备维护、设备保养，提供渗滤液处理系统所需药剂，以保证渗滤液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和污水达标排放。

2、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规模： _____

3、渗滤液处理排放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排放标准》表2标准

如果国家或环保部门对渗滤液排放有新的标准或规定，且本项目要执行新标准，则为了达到新标准而对现有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运营管理污水处理年限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四、运营管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1、本合同运营管理费用 _____元整。

本合同费用包括人员工资、药剂费用、电费、现场办公费用、劳保福利费用、人员食宿费用、化验检测费用、设备维修保养费用。

2、每个月为一个运营管理费用支付周期，每月1号由双方共同核定上个月达标产水量并出具水量确认单，依据水量确认单水量和产水单价计算本周期运营管理费用，甲方于每个周期结束后的十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周期的运营管理费用。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满足合同要求的水质检测报告（检测单位须持有相关资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五、双方约定：

1、在乙方运营第一季度过渡期内，需将本系统内的所有污水设备全部排查，并将故障设备维修至正常（期限为20日）。同时对系统进行调试，并达到达标产水的条件（期限为30日）。乙方必须保证生产污水的达标排放，如渗滤液处理不达标，或造成重大污染事故，造成政府相关部门罚款，乙方负责全部责任并承担污染事故处置费及相关罚款。如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相关责任。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体系文件要求操作，如因污水处理站出现不合格项，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按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并保证人身安全。如果在合同期内发生安全事故、财产损失，责任完全由乙方负责。

4、渗滤液处理站的运行日志、监测记录、维修记录、必须由乙方详实纪录并妥善保存，当合同期满后，完整移交给甲方。在运营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5、如果乙方因故与甲方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因故与乙方解除合同，应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否则视为违约。

六、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委派_____代表，代为行使本协议约定内的甲方权利并代表甲方履行责任和义务，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无权代表甲方，其他人代表甲方的行为无效。

2、正常运行电费由甲方承担，甲方有随机检查设备、水质检测的权利。

3、甲方负责提供乙方维修仓库和值班房间。

七、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指派_____为乙方代表，全权代表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按要求组织设备维修、维护管理等任务，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乙方对因甲方建造或使用本设备引起的有关知识产权的指控和纠纷负责。

3、托管运行到期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关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及运行维护记录。

4、乙方在托管运行过程中应尽注意义务，对涉及到的甲方及第三方的相关工程予以保护，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及第三方相关财产造成损害，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违约及责任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条例，因违反规定造成的事故，承担其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违规方承担。

2、如一方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或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因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合同免责条款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被迫停止，合同期限经乙方书面认可后可相应顺延，工期顺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政府行为或政策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继续履行的，所出现的损失由各方自己承担，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十、通知和送达

1、本合同履行期间，根据需要发出的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递送、特快专递、传真、挂号信件等方式发出。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或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乙方：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E-MAIL）：

2、如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双方按照未变更的通讯地址送达文件后即视为对方已收悉。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3、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十一、保险

乙方保证：为一切进入本合同托管运行现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十二、合同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执三份，签证后的电子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本合同单位授权专人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按照本合同的签约相关程序签订补充协议。

4、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签订所在地：

签章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包含获嘉县城市管理局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第三方运维服务。本渗滤液处理系统于2021年建成并使用至今，设计处理规模为进水量120m³/d,运行时间为24小时运行，现有工艺为生化系统处理+膜系统处理，具体为：调节池—UASB—双级AO系统—超滤膜系统—纳滤膜系统（纳滤浓缩液进纳滤浓水处理装置处理）—反渗透系统—达标排放。

二、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后1年内(以合同中具体的约定时间为准)

三、服务内容

（一）服务要求：运营人员需胜任系统日常正常运行状态下的工作要求，对本系统的主要工艺环节生化系统和膜系统应有深层次的了解。运营人员对于生化系统需了解微生物习性，应及时观察到微生物状态和处理效果，及时洞察生化系统变化对整个处理系统的影响，避免导致生化系统瘫痪。运营人员需了解膜元件特性及结构，在系统出现异常时能判断出异常原因，对于膜系统清洗需把握清洗药剂种类和浓度，达到理想清洗效果，保证膜系统产水效率。

（二）运营要求

1、运行管理的基本要求

1.1 按需生产，首先应满足水环境对污水站运行的基本要求，保证处理量使处理后污水达标。

1.2 经济生产，以最低的成本处理好污水。

1.3 安全生产，以成熟的技术，安全地生产。

2、水质管理

水质管理工作是各项工作的核心，是保证达标的重要因素。水质管理制度应包括：排放标准与水质检验制度，水质控制与清洁生产制度等。

运营人员经过专业的渗滤液处理技能培训和多年的污水处理从业经验，对现有工艺和设备有深入的了解，对渗滤液处理系统不管是生化系统和膜系统的日常运行状态，能及时发现系统存在的潜在风险并第一时间处理解决，以此保证整个系统能长期稳定运营，在保证出水的连续性和出水水量的情况下，保证出水水质满足排放标准。

3、运行人员的职责与管理

操作管理人员应具备业务知识和能力，还应有一系列规章制度要共同遵守。除了岗位责任制以外，还包括：设备保养制、交接班制、安全操作制等。

4、运营投入

对于本项目，安排至少6名专业运维人员常驻现场，设置两班倒制度，以保证系统能24小时不停机运营。

运营费用包含本系统运行中所需的人员工资、药剂费用、电费、现场办公费用、劳保福利费用、人员食宿费用、化验检测费用、设备维修保养费用。

本系统所用的超滤膜元件、纳滤膜元件和反渗透膜元件一般使用寿命为3年，膜元件的更换费用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5、预计处理量

本渗滤液处理设施设计最高处理能力为120m³/d, 根据本系统目前的运行状况综合估算，本系统实际产水效率约为50%, 即正常运行状态下，每天可达标产水约60m³。扣除冬季停机，日常洗膜检修等，按年正常产水天数220天计算，则年达标产水量约为13200m³。

四、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规定

第五章、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4. 《评审委员和评审方法暂行规定》；
5.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6.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二、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审

三、评审程序

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企业营业执照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信用承诺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注：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均为清晰可见的原件扫描件，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符合性审查资料	符合性审查要求
1	竞争性谈判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谈判项目承诺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服务方案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中响应文件要求
8	其他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其他要求

四、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应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CA印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承诺的；
-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在系统中的澄清程序里对通过符合性和资格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发起谈判内容，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谈判内容。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八、因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谈判项目结束前，投标供应商应一直保持在线，谈判记录及最终（二次）报价应在30分钟内完成，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逾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1-3名成交候选人。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组织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抽签决定排序。

【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的书面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十、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竞争性谈判函
- 二、第一次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谈判项目承诺书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服务方案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服务承诺
- 十、其他材料

一、竞争性谈判函

致：_____

你们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第一次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备注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手机号)：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 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提示：如谈判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谈判项目承诺书

致：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工作。

2、我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3、我承诺响应文件在谈判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同意中标后若不履行谈判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如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工作、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6、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7、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资格审查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

要求：附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2、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